

廉政法制文化建设丛书



画说贿赂犯罪

HUASHUO HUILU FANZUI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薛江武 鲁建武◎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画说贿赂犯罪

HUASHUO HUILU FANZUI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薛江武 鲁建武◎著



廉政法制文化建设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说贿赂犯罪 / 薛江武, 鲁建武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8693 - 4

I. ①画… II. ①薛…②鲁… III. ①贿赂罪—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4. 392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7353 号

画说贿赂犯罪

薛江武 鲁建武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久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
字数 12 千
版本 2016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693 - 4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画说职务犯罪》
丛书编委会

主 任：薛江武

副主任：鲍国友 高宗祥

成 员：翟高潮 陈晓燕 李卫东

时 代 陶芳德 刘 保

谢 强 鲁建武 顾玫帆

张 黎 王玉兰 唐保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出发，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腐败分子，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环境，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检察机关是宪法定位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党领导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能部门。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央反腐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查办职务犯罪的法定职责，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有力查办了一大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窝案串案，为坚决打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推动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着眼落实中央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目标要求，牢固树立“查办案件是成绩，抓好预防也是成绩，而且是更大的成绩”的理念，更加注重惩治预防两手抓，扎实推进惩防工作一体化，不断创新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制度机制、方式方法，有效强化了对职务犯罪的源头治理。

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各级官员滑入腐败深渊的原因多种多样，但不学法、不懂法往往是极为普遍的一个因素。不少腐败分子在忏悔录中提到，正是因为法治观念淡薄、规则意识缺失，让自己失去了敬畏、放松了警惕、越过了雷池、触碰了红线，最终沦为阶下囚。学法律、明底线、知敬畏、懂谨守，对于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至关重要。

为此，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实践，组织创作编写了《画说职务犯罪》丛书，通过把抽象的法律条文故事化、常见的犯罪情形图片化，运用一幅幅形象鲜活的漫画、一句句简洁生动的对话，直观通俗地对职务犯罪的种类、特征、处罚等问题为读者作出了逐个解读。丛书内容不仅涵盖了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所有职务犯罪类型，而且针对读者关心关注、司法实践中容易忽视混淆的各类问题，比如人情世故、礼尚往来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借款、入股、投资与变相行贿的关联等情形进行了一一明晰，旨在使广大读者对职务犯罪能有一个全面清晰的了解、细致准确的把握。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既考虑了不同层次读者的阅读爱好，富有趣味性和可读性；又注重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普法教材。

学法以明道，用法以立身。希望广大读者朋友能够通过阅读此书，由知法而守法，以法律规范行为，用案例警示人生，自觉远离职务犯罪，始终做到清白做人。同时，也希望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能够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懂得敬畏权力、敬畏法律、敬畏人民，知道珍惜自己、珍爱家庭、珍惜名节，严格自我约束，依法规范用权，为家人营造一个平安幸福的港湾，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Contents

一、受贿罪 1

1. 什么是受贿罪	1
2. 受贿罪的立案标准	2
3. 受贿罪的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3
4.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理解	4
5. 从事公务的理解	7
6. 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受贿罪的共犯	10
7.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构成受贿罪共犯的情形	11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理解	12
9. 受贿的表现形式	14
10.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理解	17
11.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	18
12. 受贿罪中的“财物”	21
13. 受贿犯罪与正当馈赠人情往来的区分	24
14. 利用交易受贿问题	28
15. 利用干股受贿问题	30
16. 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受贿问题	32
17. 以委托理财的名义受贿问题	35
18. 以借为名的受贿问题	38
19. 以赌博形式的受贿问题	40
20. 由“特定关系人”收受受贿问题	43
21. 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46
22. 收受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办理产权变更问题	48
23. 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问题	49

24. 受贿犯罪后对款物的处分问题	52
25. 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53
26. 斡旋受贿的认定	55
27. 受贿罪的处罚	57

二、单位受贿罪..... 58

1. 什么是单位受贿罪	58
2. 单位受贿罪的立案标准	59
3. 单位受贿罪的主体	60
4. 国有单位的内设机构可以成为单位受贿罪主体	63
5. 单位受贿罪主体与受贿罪主体的区分	64
6. 单位受贿罪必须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	66
7. 为他人谋取正当利益也构成单位受贿罪	66
8. 单位为他人谋取利益不一定要实现	67
9. 单位受贿罪的处罚	68

三、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70

1. 什么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70
2.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	71
3.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情形	72
4.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受贿罪共犯的区分	80
5. “身边人”利用影响力受贿问题.....	84
6.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处罚	86

四、行贿罪..... 87

1. 什么是行贿罪	87
-----------------	----

2. 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91

3. 不正当利益的认定 97

4. 对行贿行为严厉处罚的情形 101

5. 对行贿犯罪不适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 102

6. 行贿罪与受贿罪并非必然同时成立 102

7. 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处理 103

8. 犯行贿罪对企业和个人的影响 105

9. 行贿罪的处罚 108

五、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109

1. 什么是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109

2. 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处罚 111

六、对单位行贿罪.....112

1. 什么是对单位行贿罪 112

2. 对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113

3. 对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主体 114

4. 对单位行贿罪中的“单位”具体包括哪些 114

5. 给予单位回扣手续费的性质认定 115

6. 什么是暗中给予的回扣手续费 117

7. 对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118

七、介绍贿赂罪.....119

1. 什么是介绍贿赂罪 119

2. 介绍贿赂罪的立案标准 122

3. 介绍贿赂未收钱财亦犯法 123

4. 介绍贿赂罪不以相应的行贿受贿构成犯罪为前提 125

5. 介绍贿赂罪、受贿罪、行贿罪共犯的区分 127

6. 退休干部容易成为介绍贿赂人 131

八、单位行贿罪.....132

1. 什么是单位行贿罪 132

2. 单位行贿罪的立案标准 134

3. 单位行贿罪中“单位”的范围 134

4. 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单位行贿行为 135

5. 单位行贿罪的处罚 137

九、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139

1. 什么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39

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 142

3. 筹建中的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受贿问题 148

4. 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之便受贿问题 149

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标准及处罚 150

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151

1. 什么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51

2.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的区分 152

3.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的“不正当利益” 155

4.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立案标准及处罚 155

十一、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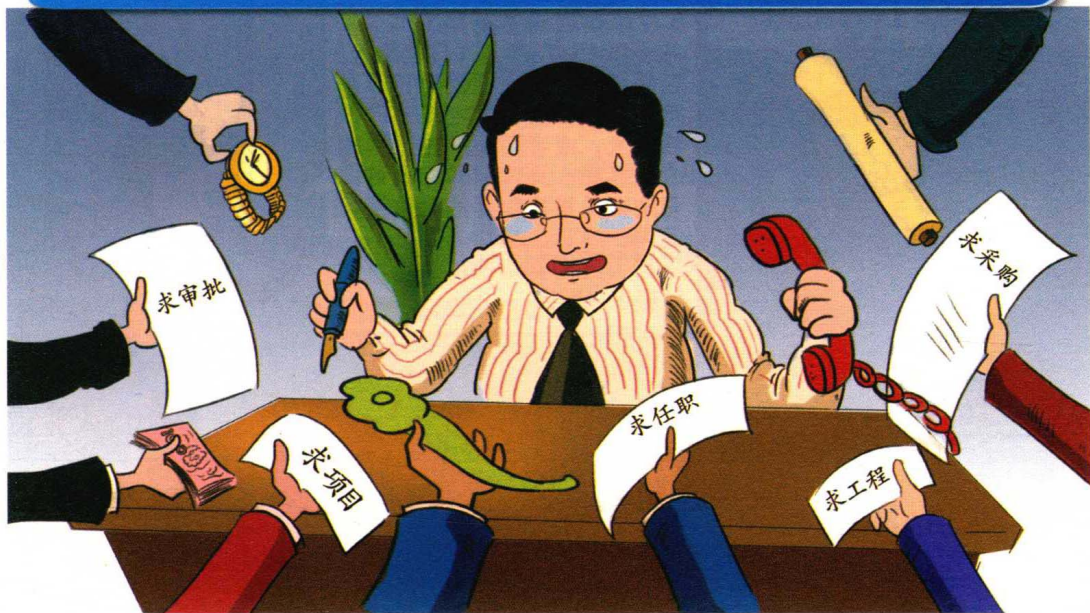


一、受贿罪

1. 什么是受贿罪



受贿犯罪最本质的特征就是“权钱(财)交易”。





2. 受贿罪的立案标准





3. 受贿罪的主体——国家工作人员





4.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理解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在特定条件下行使国家管理职能；二是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

漫画一



漫画二





漫画三



村民委员会并非我国的政权组织,也不是基层政权的派出机构,而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委会本身没有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责与权能,其工作人员不具备从事公务人员的主体身份与资格。只有当村委会协助人民政府从事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时,才被赋予相应的职责与权能。

村委会组成人员如果从事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务不属于公务的范畴,就不能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如果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则是在依法从事公务,就应当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范围,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漫画四



国有媒体记者利用舆论监督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构成受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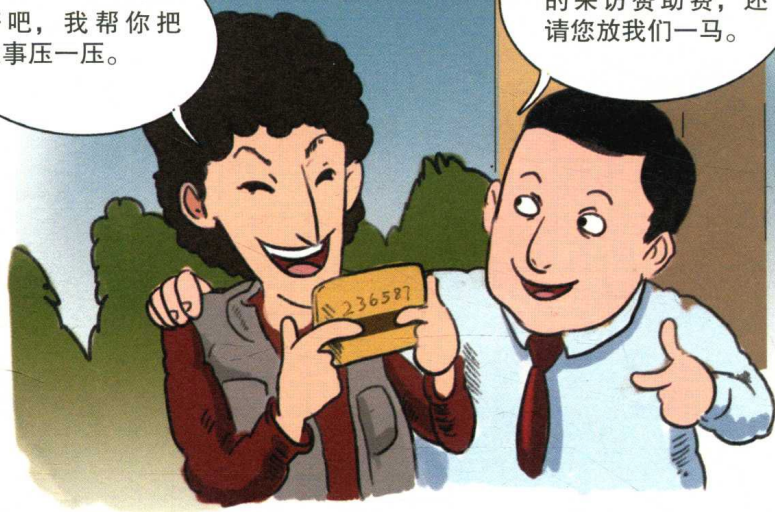
费总啊,我是某日报社的记者,据我了解你们公司财务报表有问题,你们是国有公司,报道出恐怕影响不好吧。

求您高抬贵手,这事不能声张啊。



好吧,我帮你把这事压一压。

这卡里的钱是给您采访赞助费,还请您放我们一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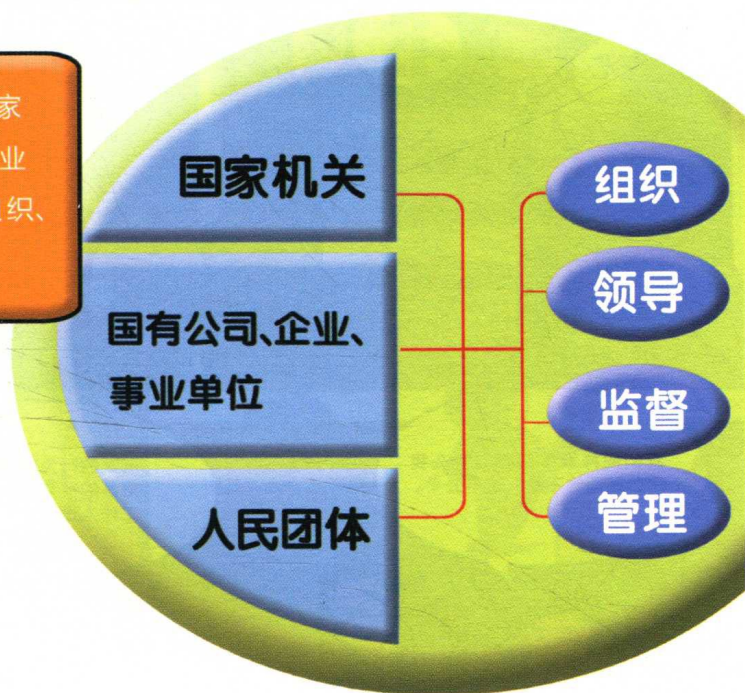




5. 从事公务的理解

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才是国家工作人员,那“从事公务”如何理解?

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



“公务”不同于“私务”,主要是公务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

“公务”也不同于“劳务”,劳务一般包括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等。

从事公务的人员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受贿罪;不是从事公务的人员,则可能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